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22日与贵州省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以下简称“桐梓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下属全资子公司桐梓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桐梓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桐梓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桐梓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贵州省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管道燃气特许独家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桐梓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6月22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公司签署了《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若行政管辖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46年6月21日止。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1）甲、乙双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乙方根据桐梓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桐政招标采购（2015）44号]向甲方缴纳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3,000,000.00元（大写：叁百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3）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规划设计施方案，并向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请备案。

（5）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桐梓县人民政府应按年度返还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期限和额度为每年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三年内返还完毕。

（6）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质押和抵押给任何第三方（除为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外）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7）经甲方批准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同时转让，由受让人履行本协议。

2.特许经营权期限

（1）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46年6月21日止。

（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授予乙方在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的管道燃气设施进行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管道天然气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期满前180日，乙方可提出延续特许经营权期限申请，由甲方按照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4）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合理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桐梓县南面16个乡镇（即高桥、官仓、花秋、风水、容光、茅石、马鬃、九坝、大河、新站、小水、夜郎、松坎、木瓜、黄莲、尧龙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若行政管辖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4.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

（2）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的增加：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

5.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暂时中止本特许经营协议，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处置直接影响燃气经营的管网、场站等设备或者擅自将直接影响燃气经营的管网、场站等设备进行质押、抵押给任何第三方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整改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整改合格后，继续享有特许经营权。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方案应按下列步骤进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向本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临时接管申请，经本地人民政府批准申请后，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约定，由被接管的天然气经营企业承担或由责任方分担。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除非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延长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期限应为二十五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管网设施，建成经营满25年的（按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管道燃气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建成经营不足25年的，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后续经营者进行相应补偿。

（2）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和档案资料必须向甲方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依据市场发展的合理需要，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进行相关费用收取。

2.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1）燃气设施建设需占用城市道路的，乙方应办理占破道等相关手续，甲方免除乙方相关破道手续费用；甲方需视具体情况，在有关规定下，给予乙方最大程度上的手续办理之便利；

（2）乙方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3）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规定，负责本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修及更新。

4.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可包括：

（1）乙方的投资和预期收益；

（2）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相关方的补偿或赔偿；

（3）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安全管理职责

1.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燃气供应、设施设备运行、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和规范，并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燃气安全制度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企业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2）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1）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对隐患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突发事故时按照相关预案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乙方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环保的燃气安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3）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定期组织用户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宣传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4.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保证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及抢修服务。

5.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向用户或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6.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

1.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

2.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价格制定、调整程序及收费标准

（1）乙方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乙方与企业、工商业用户在政府批准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协商供气价格。

（3）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5）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设施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2.燃气费计算

燃气费的计算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燃气费结算实行周期（每月/每两月）抄表结算或预交燃气费的方式。

3.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相关业务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桐梓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桐梓综合执法局与桐梓公司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桐梓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桐梓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乡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之一，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桐梓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预计由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将逐步到位，出售帕拓逊的3,700万元款项目前尚未到位。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8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0,000股，不超过83,360,000股，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1年4月27日开始至2021年5月28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51.13%，已达到3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0,000股，不超过83,360,000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41,680,000股计算，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68%；按上限不超过83,360,000股计算，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5.35%。

回购用途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出售	41,680,000	2.68%	12,003.84	83,360,000	5.35%	24,007.68	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309,858	19.66	306,309,858	20.20%	306,309,858	2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731,472	80.34%	1,210,051,472	79.80%	1,168,371,472	79.23%
总股本	1,558,041,330	100%	1,516,361,330	100%	1,474,681,33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15,91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318.45万元，流动资产367,556.43万元。若回购数量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数量上限回购金额为24,007.68万元，按公司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90%、23.46%、6.5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83,360,000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大宗交易	2021.4.8-2021.4.28	5,865,000	0.38%
	竞价交易	2021.1.8-2021.6.16	28,946,760	1.86%
合 计		–	34,811,760	2.23%

除上述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82）。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423,22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42,322,621.90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18元/股	21,891,459股	20,096.36	9.08元/股	22,132,555股	20,096.36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18元/股调整为9.08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9.18元/股-0.10元/股=9.0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18元/股调整为9.0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由调整前的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调整为不超过22,132,555股（含22,132,555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00,963,600.00元÷9.08元/股=22,132,555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1－03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5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146,769.58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补助金额达到100,000元以上的单独列示，其他合并列示）：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1-5月	130,015.14	与收益相关
2	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1-5月	307,495.43	与收益相关
3	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1-5月	188,091.73	与收益相关
4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补助	南岸府办发（2019）25号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十条的通知	2021年3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项目任务书》	2021年3月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稳岗补贴	甘井子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操作流程及政策解读	2021年4月	238,731.00	与收益相关
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4月	1,649,164.80	与收益相关
8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3月	225,897.88	与收益相关
9	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5月	345,507.75	与收益相关
10	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3月	315,586.18	与收益相关
11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3月	722,203.49	与收益相关
12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新丰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2月	223,703.26	与收益相关
13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2月	151,416.71	与收益相关
14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1年5月	105,184.10	与收益相关
15	其他零星补助	–	–	2021年1-5月	293,772.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146,769.5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4,996,769.58元直接计入公司2021年1-5月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150000元后续随着资产的使用而逐步结转计入损益。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32 证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87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双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87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双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双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